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股票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转来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协同，中远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6,488,200 股、250,000,000 股、204,000,000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45%、2.00%）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远集团持有公司 5,399,262,3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5%；中国诚通及北京诚通、武钢集团、中船集团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远集团持有公司 4,638,774,1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1%；北京诚通持有 306,4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武钢集团持有 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中船集团持有 2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